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苏人社函〔2023〕318号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的要求，根据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现就提高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从2023年1月1日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92元提高至208元（含国家标准部分）。

二、省财政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省与市县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9〕19号）规定对各地给予补助。

三、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和财政部门要严格按照要求，加强资金筹集，迅速组织实施，确保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将政策落实到位。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江苏省财政厅
2023 年 8 月 3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联系单位：省人社厅城乡居保处)

抄送：人社部、财政部。

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